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11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公司根据《结案通知书》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后,结合四季度经营情况等,净资产可能仍为负。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李明与何伟、第三人包笠就追偿权纠纷一案,亳州纵翔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公司已根据一审和终审判决情况对该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50,666,781.86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结案通知书》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最终实际影响以2024年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公司根据《结案通知书》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后,结合四季度经营情况等,净资产可能仍为负。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

2、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因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房产已被谯城法院预查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三)生产经营风险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26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281,320,64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0,660,323.9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9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8日起新增陆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2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3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4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5	02115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6	006544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7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8	017207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9	017208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10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1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2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3	007964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4	020958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5	01471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6	014711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7	022099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18	022058	平安双倍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19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A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C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6	006987	0069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06	1.1564	1.15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274,491.16	19,915.47	7,108,817.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637,245.58	9,957.74	3,554,408.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	0.47	0.44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该类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本数)时,则该类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8	0077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9	1.01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404,186.08	92.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19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8	0077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72,485,48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544,89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9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0,58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6%。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940,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0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3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4%;反对33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8%;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31%;反对33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4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金剑、吕正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转债代码:123093,转债简称:金陵转债

2、修正前“金陵转债”转股价格48.82元

3、修正后“金陵转债”转股价格20.00元

4、修正后“金陵转债”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5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公开上市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250.00万张。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陵转债”,债券代码“123093”。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5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月18日)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9.29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下: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金陵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